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速达股份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日常关联交易。

2024 年 1-11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总额为 4,926.92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总额为 10,814.37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总额为 289.4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过往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结合公司经营规划、行业发展展望以及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2,400.00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5,065.00 万元，向关联方租赁资产 205.00 万元，总计为 37,670.00 万元。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易辰先生、关联监事祝愿女士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机”）、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中徐工”)将回避相关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郑煤机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900.00	847.57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3,587.11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
	郑煤机其他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立柱千斤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110.83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381.41
	<b>合计</b>				<b>≤12,400.00</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郑煤机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3,000.00	9,834.66
	郑煤机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865.00	226.4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	296.6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0	384.89
	<b>合计</b>				<b>≤25,065.00</b>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5.00	289.49

注 1：2024 年内发生数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数据，该数据未经审计。2024 年 1 月 1 日至公告日的的数据，因交易持续发生难以准确统计。

注 2：因关联人数量众多，对于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予以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 3：公司在 2024 年 8 月 21 日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此前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将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以下统称为“上海嘉诺相关方”）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作为关联方，主要系出于与 2019 年 12 月公司前次申报创业板时的信息披露保持一致性与连贯性的考虑。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嘉诺相关方目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2024 年 1 月至 11 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向

上海嘉诺相关方采购额为 0.00 万元，销售额为 71.78 万元，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不具有重要性。综上，自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将上海嘉诺相关方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注 4：因 2025 年起，公司不再将上海嘉诺相关方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详见注 3），因此本表中未预计 2025 年公司向上海嘉诺相关方的销售金额，故亦未包含 2024 年 1-11 月向上海嘉诺相关方的销售金额。本数 10,742.59 万元与公司 2024 年 1-11 月向关联方销售金额 10,814.37 万元的差额，即为公司 2024 年 1-11 月向上海嘉诺相关方的销售金额 71.78 万元。

注 5：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 1-11 月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或接受劳务	郑煤机	材料费等	847.57	1,900.00	-55.39%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等	3,587.11	5,700.00	-37.07%
	郑煤机其他子公司	维修材料及备件、设备、立柱千斤顶等	110.83	633.67	-82.5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材料费、掘进机等	381.41	400.00	-4.65%
	合计		<b>4,926.92</b>	<b>8,633.67</b>	<b>-42.93%</b>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郑煤机	维修与再制造、质保期劳务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流体连接件、二手设备租售等	9,834.66	25,904.07	-62.03%
	郑煤机其他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226.44	315.61	-28.25%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296.60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384.89	1,410.00	-72.70%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71.15	-	-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等	0.63	-	-
	合计		<b>10,814.37</b>	<b>27,629.68</b>	<b>-60.86%</b>

向关联方租赁建筑物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	房租、保安服务费	289.49	304.53	-4.94%
-----------	----------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2024 年公司部分生产经营未完全按年初计划实施，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金额。2、公司向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未在 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范围内，但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3、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在预计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4 年 1-11 月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注 1：上表中 2024 年度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注 2：由于关联人数量众多，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因此与单一关联人实际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达到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单独列示上述信息，对其他关联人采用同一最终控制方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均统计在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项下。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 16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3534A

法定代表人：焦承尧

注册资本：177,949.367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设计、加工、制造矿山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通用机械、电站设备、附属配件、工模具；金属材料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定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不动产及有形动产的租赁与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2002 年 11 月 6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郑煤机总资产 4,917,439.82 万元，净资产 2,188,132.83 万元；2023 年度，郑煤机实现营业收入 3,639,595.67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6,907.57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郑煤机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二）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智控”）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航海东路 18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15631498Y

法定代表人：罗开成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矿机械设备及配件、工程及煤机电液控制系统产品及配件、煤机产品及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成智能供液系统产品及配件、集控系统产品及配件、工业机器人系统及配件的设计、生产、维修、销售、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钢材、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集成供液设备的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从事工程机械、煤矿机械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4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恒达智控总资产 398,143.38 万元，净资产 243,473.74 万元；2023 年度，恒达智控实现营业收入 249,184.1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8,533.8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恒达智控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三）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

住所：荥阳市中原西路与荥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21701259734

法定代表人：张景河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增材制造装备制造；增材制造装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29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综机公司总资产 171,180.91 万元，净资产 75,678.40 万元；2023 年度，综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173.64 万元，实现净利润 32,040.86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综机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四）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法定代表人：杨东升

注册资本：1,181,616.61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安防设备制造；消防器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徐工机械总资产 16,199,460.76 万元，净资产 5,748,698.52 万元；2023 年度，徐工机械实现营业收入 9,284,822.0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23,609.65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徐工机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扬中徐工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

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五）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物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工业园 2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1703571520Q

法定代表人：蒋明忠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普通机械及配件、钢材、木材、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汽车、普通机械制造、维修；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28 日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徐工物资因保密需求，未提供财务数据。

徐工物资为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付款及结算方式：日常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遵循公司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上述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属于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各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预计关联交易情况后认为，该议案涉及的预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商业惯例，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

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葛体武

\_\_\_\_\_  
刘凌云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